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
3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

二、申请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实有效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、个人向承包地点的场镇农办提出申请（一式1份）；

2、由农场向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新提出书面申请（一式1份）；

3、林地承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；

4、林地承包合同复印件或林权证复印件或场镇证明（一式1份）；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8890557